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为广州鑫广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广源”）提供授信担保的事项，主要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，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，亦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公司已就该事项进行过充分的测算分析，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。同时，鑫广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监控，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，对大额支出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，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，风险可控。

2、公司本次为鑫广源提供授信担保的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鑫广源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黄维干、林伟伟、戴芸

2023年6月19日